

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中指办字〔2021〕79号

关于开展《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(2015—2020年)》完成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督促检查室、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关于2021年督查检查考核备案的审核意见，扎实做好《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纲要》）完成情况检查工作，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推动地方志事业向法治化、高质化转型升级，现将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全国地方志系统《规划纲要》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统筹协调检查工作。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谢伏瞻任组长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高翔任副组长，成员由

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中指办）主任冀祥德，中指办党组书记高京斋，中指办一级巡视员邱新立，中指办纪检组组长、副主任叶聪岚组成。

中指办成立四个检查组，分东北、西北、华北、华中、华东、华南、西南7个片区开展检查工作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各省（区、市）地方志工作机构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检查主要围绕《规划纲要》提出的目标任务开展。重点检查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检查全国志鉴“两全目标”完成情况。
- （二）检查地方志质量建设情况。
- （三）检查信息化建设情况。
- （四）检查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情况。
- （五）检查“一纳入、八到位”落实情况、法治化建设情况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主要采取自查和组织检查两种方式。

自查方式：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检查内容，对《规划纲要》完成情况进行自查，并撰写上报自查报告。

组织检查：《规划纲要》检查组采取查看相关材料、听取工作汇报、选择重点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(一) 2021年9月中旬,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进行自查,并上报自查报告。

(二) 2021年9—11月,各检查组根据分工,实地开展检查工作,并形成检查报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根据检查内容,逐项进行自查,并撰写自查报告(主要包括自查工作开展情况,检查内容落实情况,自查出来的问题、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),于9月18日前将自查报告发至 zzbmishuchu@163.com。

(二) 检查完成后,中指办根据检查情况写出报告,呈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领导和中央办公厅督促检查室、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。

(三) 联系方式

宋丽亚 010—65275972

梅家龙 010—65275972

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

